

基督徒的誠命(1)--愛的誠命(總論)

前言

曾聽過許多人說懼怕教會規條繁多，星期日要上教堂，又要守誠命，而自己又不敢保證能守好這些規條，以致遲遲不敢領洗入教；但是，他心中是相信天主的。究竟，守誠命為一個基督徒來說是不是那麼重要？假如教會內沒有誠命，又或耶穌從未教導過我們要守誠命時，我們又會怎樣？會生活得更自由還是更束縛呢？這一單元，我們會研究一下天主十誠的內容，並看看基督徒守誠命的意義和目的是什麼？

天主頒佈十誠

今天我們所說的十誠，不是教會所訂的，而是天主所親自訂立的。這立約的過程，記載於舊約出谷紀中。

■ 西乃山

西乃山是天主給以色列人頒佈十誠的地方。當日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，沿途經過紅海、瑪辣、厄林、勒非丁到達西乃曠野的西乃山，在山麓平原上紮了營，在那裡住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。在長久的時期內，梅瑟常上山與天主交談，天主藉他給以民頒佈了十誠和法律，與以民建立了盟約。從此，以色列人正式成為天主的選民。在立約之前，天主曾對梅瑟說：「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，訓示以色列子民說：你們親自見了我怎樣對待埃及人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。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盟約，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為我的特殊產業。的確，普世全屬於我，但你們為我應成為司祭的國家，聖潔的國民。(出 19：3-6)

從這段說話中可知道，以色列人在天主前的地位，好像他們比其他的民族更接近天主，是天主的「特殊產業」。這「特殊產業」是說屬於天主的，在天主眼中是很珍貴的。其後，天主便給以色列人立下應守的規條，頒佈十誠。

■ 十誠內容

十誠的內容，在舊約中有兩處記載：第一處提及的是出谷紀第二十章 1-17 節，第二處記載的是在申命紀第五章 6-21 節。兩處的內容，由於資料來源不同。故文字上有些差異，但誠命中的基本內容是沒有分別的。如果我們翻開上述的兩段原文，會發現有些誠命的記述很簡短，例如第五至第十誠（見出 20：13-17），都是用一句簡短的命令式，直接禁止人做某些事；但在第一至第四誠(見出 20：1-12)，則闡述甚詳，而部分是談及我們對天主應有的尊崇和敬愛。天主如此詳盡地解釋這幾條誠命，無非要強調一件事，就是天主對人類的愛。祂要提醒人祂曾施於他們的一切恩惠，叫人倚靠祂，以愛來回應，以免失足離開祂。

今天我們所傳誦的十誠內容，是經過了文辭上的修飾和簡化，全文如下：

- 一、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
- 二、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
- 三、守瞻禮主日
- 四、孝敬父母
- 五、毋殺人
- 六、毋行邪淫

- 七、毋偷盜
- 八、毋妄證
- 九、毋願他人妻
- 十、毋貪他人財物

從上述十誡的內容中，又可將之歸納為兩大點，就是：愛天主在萬有之上，及愛人如己。

十誡在舊約中的作用

天主揀選了以色列民族，來保存對祂的信仰。從舊約的事跡中，我們見到天主對人民的照顧和訓示。一直以來，天主訓示以民要忠於一神的信仰，不可拜其他的邪神：「除我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申 5：7）

無可否認的，天主在引導以色列民離開埃及，走向福地的路途中，逐漸的提高他們的道德和宗教思想，要他們明白，他們所侍奉的神，是無比聖潔、高深莫測的。所以，人們應該自己去愛慕天主的超凡聖善之德，以聖潔的生活、德行來接近天主。十誡就是天主用來幫助以色列人度聖善生活的一些準則。也可以說：以色列人對天主的特殊義務，都簡略地包括在十誡的前半部；至於人與人間的彼此義務，便概括在後半部內。

自天主頒佈十誡要人遵守後，十誡便成了全以色列民的生活規範。其後，先知的活動和宣講，也是以十誡為依據。由此可見，十誡在以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。

新約中的誡命

十誡不但對以色列民族有特殊的意義，對所有基督徒都很重要。今天，我們在信仰生活的實踐上，也少不了守誡命這部分。

十誡的內容，除了在舊約出現外，在新約中也多次被引用提及，例如山中聖訓（瑪 5：21，27），富少年的故事（谷 10：19）及羅馬書（羅 13：9），均有說及部分誡命，但我們不能找到十誡的全部條文。

■ 基督與十誡

耶穌的三年傳教生活中，也向人講及梅瑟的法律，並引用十誡的條文。不過，他對傳統的法律條文，常保留一些不同的看法。他常說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」（瑪 5：17）很清楚的，耶穌不否定舊約中所有的先知所說和教導的法律規條。但是，他要加以詮釋，予以圓滿的意義。這也就是耶穌三年傳教中所教導的，和最後死在十字架上的實際行動。

當耶穌說他是來成全法律時，這「成全」就是「愛」，就是凡事以愛為出發，以愛為歸依，以完成及達到愛天主、愛世人的至終目標。

■ 愛的實踐

假如耶穌只是坐下來，高談闊論的教訓人要怎樣怎樣做，而他自己全無行動表現的話，相信今天不會有那麼多基督徒肯流血捨身，來保護自己的信仰。

「愛」的誡命是天主頒給人類、要人去遵行的，而耶穌是我們之中最徹底、圓滿地力行這愛的人。

耶穌的一生就在於一個「愛」字。他在受難之前對門徒說：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。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，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。」（若 15：12-13）

耶穌的一生，正好給我們解釋了上述的說話。他以行動給我們闡述了甚麼是最圓滿的愛。當然，我們不可能都去以「死」來證明是否真愛天主和愛人。但是，我們自己心裡都很清楚自己的行為是否出於真愛；因為出於真愛的行為，是不自私的、毫無虛偽的，也肯犧牲自己來成就他人；最後，這愛必將帶領我們到達天主那裡，使我們品嚐到內心的平安和喜樂。

守誠命的意義

許多人以為入了教，小心守好天主的誠命，不犯錯，便是滿全了基督徒的責任；換言之，這樣就是一位好教友。如果我們真的抱著上述的心態來守誠命的話，我們距離成全的境界，定必很遠很遠。事實上，守誠命不是我們信仰生活的目的，它只是一個方法，用來幫助我們修德的指標，讓我們的生活規範有一個準則。因此，對於一個守法的人，誠命的存在與否，都影響不了他；對於一個容易犯錯的人來說，誠命便能起督導的作用。天主最認識我們，也曉得人性的軟弱，所以，祂給了十誠來帶領人類行善避惡。耶穌來了，他願意人更成全，將守誠命的意義提昇到一個「愛」字，要人無論作什麼，都懷著愛的心態去完成。這樣，守誠命的意義就完全不同了。「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。」(瑪 7：12) 這是耶穌給我們的一個最具體的「愛的準則」和「實踐愛的方法」

結語

十誠是天主子民終生持守，以達到成全的方法；守十誠也是人達到與天主共融的條件之一。天主主動地向人類頒佈誠命，目的不是監察、約束人，而是使人有一個生活的規範可以遵從，以修成全的德行。當我們全心全意地去愛和遵守誠命時，不只是服從誠命，而是自由地回應天主所賜予的愛。這愛是要經過漫長的時間，在生活經驗中才可得到的。但是，一但經驗過天主的愛的人，便能在生活中毫無拘束地、全心全意地愛天主和愛人。這份經驗不容易得到，但是，有信德和願意捨棄自我的人，會更容易在生活中遇到天主，通傳到祂的愛，被祂的愛所吸引。

撮要

- 十誠是天主在西乃山上給以色列人頒佈的誠命，是以色列人的道德生活規範。
- 十誠的內容可分為兩部分，前半部是要我們敬愛天主，後半部則強調要愛人。今天我們所見到的十誠，內容是經過文辭上的修飾和簡化的。
- 耶穌也用十誠來教導人，但是，他對傳統上的說法，常保留一些不同的意見。他對人說他是來成全法律，而不是來廢除。
- 耶穌將十誠總括在一個「愛」字中，要人抱著一個愛心去對天主和做一切事。

討論、反省

- 一 誠命中所說的倫理規條，和我們平常所生活的，有什麼不同嗎？
- 一 請比較一下，耶穌所強調的「愛」和舊約中所記載的誠命的意義，有什麼不同？